



**萬洲國際**  
**WH GROUP**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採納的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董事局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有權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須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連同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B-7604A室(致公司秘書)。提名股東還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予本公司該被提名人士的履歷。

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內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發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資料的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二、罷免董事**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在選任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選任董事。